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3-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收到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Z20121100008)。

根据《关于发布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评选通知》(国科火字[2012]245号),公司获得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企业的新技术企业资质丧失,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行失效。

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公司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科技部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给予的肯定和鼓励,对于公司承接政府的高新技术研究项目,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万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万安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万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度诸暨万安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制工作,注册地不变。

根据财政部《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补贴收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1月11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中国民航局及各地区管理局、各级政府、机场等给与的支线补贴、节能减排基金、政府补贴、航线补贴等共计约1.11亿元。其中107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受益期摊销;其余约1亿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约7500万元。

因递延收益在受益期内摊销,2012年度公司确认收入16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约1245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约8745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陈俊先先生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更换沙伟先生接替陈俊先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元先生、沙伟先生,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附沙伟先生简历:
沙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9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江苏嘉捷 601313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金华分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10号),本公司获准筹建金华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特业 公告编号:2013-00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发生4笔银行贷款逾期:
1.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 敞口部分于2013年1月9日到期。
2.银行承兑汇票3,300万元 敞口部分于2013年1月10日到期。
3.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于2013年1月10日到期。

4.银行承兑汇票2,700万元 敞口部分于2013年1月11日到期。
截至2013年1月11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敞口部分)总计266,88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2206.68万元的2186.41%,2012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为-68793万元。

目前,公司将继续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更佳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收到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施工总承包)施工标段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59,683万元,工期900天。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76%,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收到股东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张江高科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2日	8.39	36.00	0.150
		2012年11月14日	8.00	37.00	0.154
		2012年11月15日	8.16	56.00	0.233
		2013年1月11日	8.54	36.00	0.150
张江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月10日	8.423	71.00	0.286
		2013年1月11日	8.611	29.00	0.121
	其他方式	/	/	8.35	0.035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高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未在相关交易期间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仍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现将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利用内窥镜检测气管镜取异物装置的方法	2010.1.17-2030.3.16	ZL 2010 0125433.1	发明专利	公司
2	一种制冰制冰筒的方法	2010.3.24-ZL 2010 0130608.8	ZL 2010 0130608.8	发明专利	公司
3	一种制冰制冰筒的方法	2009.12.2-ZL 2009 01231308.0	ZL 2009 01231308.0	发明专利	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完善公司以液氨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期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不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属于转制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世纪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世纪运通于2011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27,69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为世纪运通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请投资者详见2011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世纪运通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1年12月23日,世纪运通将上述部分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的本公司流通股共3,02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世纪运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3%;此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世纪运通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建国宾馆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副主席、总经理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02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0万元/人(税后)
2.董事津贴:人民币8万元/人(税后)
3.监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人(税后)
4.内部董事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减半执行
5.具体金额按照上述标准以实际履职时间(按月)计算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确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晓刚 曾之杰
2013年1月14日
三、审议通过 关于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提名沈文强先生、陈刚先生、朱仲群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简介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见附件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 关于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务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限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范永红先生、杨德红先生、汪宗熙先生、李晓东先生、朱仲群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晓刚 曾之杰
2013年1月14日
四、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30日上午9: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857号(上海市宛平副剧院)
4.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2013年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
2013年1月25日为会议登记日
2.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审议《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二:审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 关于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
4.议案四:审议 关于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04号《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范永红,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证券期货监管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上海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金融期货交易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德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总裁。
汪宗熙,男,汉族,193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上海审计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审计局局长,上海爱建信托公司监事长,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商界投资特种基金委员会理事长。
李晓东,男,汉族,195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处长、秘书长、副部长,上海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常委,现任上海工商界投资特种基金委员会副理事长。
朱仲群,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光大银行总行光大银行行长助理、总行监察室副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财务总监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总部总经理。
沈文强,男,汉族,194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证监会

附件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范永红,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证券期货监管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上海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金融期货交易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德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总裁。
汪宗熙,男,汉族,193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上海审计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审计局局长,上海爱建信托公司监事长,现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商界投资特种基金委员会理事长。
李晓东,男,汉族,195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处长、秘书长、副部长,上海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常委,现任上海工商界投资特种基金委员会副理事长。
朱仲群,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光大银行总行光大银行行长助理、总行监察室副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财务总监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总部总经理。
沈文强,男,汉族,194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证监会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附錄三《董事候选人人名册》。提名人员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关联方;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文强 赵宇梓 徐志刚 2013年1月14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附錄三《董事候选人人名册》。提名人员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关联方;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文强 赵宇梓 徐志刚 2013年1月14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附錄三《董事候选人人名册》。提名人员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关联方;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文强 赵宇梓 徐志刚 2013年1月14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附錄三《董事候选人人名册》。提名人员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关联方;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文强 赵宇梓 徐志刚 2013年1月14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文强先生、赵宇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附錄三《董事候选人人名册》。提名人员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关联方;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